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纪委机关，党群机关部门：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2022年5月14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关于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4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规范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教育部党组、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面向校内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我校教职工应邀到校外担任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报告人；校外单位或社团利用我校场地组织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

党委宣传部负责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批。哲学社会科学类研讨会及论坛由科研处和宣传部共同审批。

第三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第四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主办（承办）单位应认真填写相关活动审批表，提前3天通过“西北政法大学OA办公平台”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实行报告人、报告内容“双审制”。主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应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我校教职工应邀到校外担任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报告人，必须经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并对其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

第七条 由各二级党组织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二级党组织书记负责审核，其他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批。二级党组织书记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做到责任到人、管理到位。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应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主办。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由所在学院主办；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由校团委主办；挂靠学校的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由其业务所在学院或科研处主办。

第九条 邀请境外人员来校担任报告会、研讨会或讲座等活动的报告人，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教育部党组等有关文件规定，外事手续环节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先行审核。

第十条 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一律不予批准举办。在活动中如发现报告人的讲授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立即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及时向审批部门报告情况。对因不按程序申报或疏于管理在活动中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严肃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实行“一事一结”制度。主办单位应对活动开展过程进行录音、拍照或摄像，并妥善保存讲稿、照片和音像资料以及相关信息通报和新闻报道资料。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的资料原则上不扩大传播范围，未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流向社会。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主办单位须经“西北政法大学 OA 办公平台”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凭相关材料到财务处办理有关报销手续。“未审先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原则上不予办理补审手续。确因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而来不及提前办理审批程序的，主办单位须提交详细书面材料，并经二级党组织书记（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管理办法》（西法大党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